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55.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佛山玄甲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甲剑”）一个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已通过资格审核，摘牌价格为7,799.51326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玄甲剑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公告披露日，航天柏克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十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航天柏克 55.4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1,142.17 万元。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截至首次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将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下浮 10%，即 10,027.95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继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 55.45%股权。截至第二次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十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降价挂牌事项的议案》，将所持航天柏克 55.45%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下浮至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底价的 80%，即 8,913.729415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截至第三次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十二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降价挂牌事项的议案》。公司将所持航天柏克

55.45%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下浮至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底价的 70%，即 7,799.513269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即佛山玄甲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意向受让方已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本次交易成交价为 7,799.513269 万元。

二、本次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为佛山玄甲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摘牌价格为 7,799.513269 万元。航天长峰与玄甲剑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玄甲剑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佛山玄甲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航天柏克 55.45%股权

2.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即：人民币（小写）7799.513269 万元】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航天柏克中存在使用甲方或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标的企业不再继续使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5.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航天柏克股权，航天柏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航天柏克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